

证券代码：839773

证券简称：恒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曾 焕 炳	合 计 持 有 股 份	6,248,750	56.7810%	5,924,625	53.8357%	2024 年 12 月 17 日	大 宗 交 易
	其中：无 限 售 股 份	324,125	2.9453%	0	0%		
	有 限 售 股 份	5,924,625	53.8357%	5,924,625	53.8357%		
彭 宝 密	合 计 持 有 股 份	1,000,000	9.0868%	1,000,000	9.0868%		
	其中：无 限 售 股 份	250,000	2.2717%	250,000	2.2717%		
	有 限 售 股 份	750,000	6.8151%	750,000	6.8151%		

	限售股份						
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600,000	5.4521%	373,875	3.3973%	2024年12月17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00,000	5.4521%	373,875	3.3973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405,000	3.6801%	405,000	3.6801%		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405,000	3.6801%	405,000	3.6801%		
	有限售股份	0		0			

2024 年 10 月 30 日, 股东曾焕炳、彭宝密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昌海阔医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 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

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,999,031 股股份转让给甄美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曾焕炳直接持有恒利来股份股权由 6,248,750 股变更为 5,924,625 股,持股比例由 56.7810%变更为 53.8357%；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恒利来股份股权由 600,000 股变更为 373,875 股,持股比例由 5.4521%变更为 3.3973%。

曾焕炳与其一致行动人彭宝密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股比例从 75.0000%下降至 70.0000%。

（二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曾焕炳
成立日期	2015 年 12 月 21 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46 号 6D 室
经营范围	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（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3MA3455373E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企业名称	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曾焕炳
成立日期	2015 年 12 月 21 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 46 号 6B 室

经营范围	企业总部管理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3MA34553G74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曾焕炳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彭宝密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曾焕炳直接持有恒利来股份股权由 6,248,750 股变更为 5,924,625 股,持股比例由 56.7810%变更为 53.8357%；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恒利来股份股权由 600,000 股变更为 373,875 股,持股比例由 5.4521%变更为 3.3973%。

曾焕炳与其一致行动人彭宝密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瑞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思明区中恒鑫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股比例从 75.0000%下降至 70.0000%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股

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。

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股份变动系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进行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涉及的收购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《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《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